**「Klokah ki !」108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創業計畫徵選競賽**

**報名簡章**

**壹、緣起**

 為激發本市原住民族青年之產業創新創意、創業之能量，期有更突破性之發展，使原住民族群在未來產業、創業路上不再只是閉門造車，而是開門造局。透過本活動於創業面之計畫提案徵選，以民間創意及政府資源共同協力，創造本市原住民族創意經濟及產業提升並成功激發族人自我發展事業的創新能力及創業精神之雙贏局面。

「Klokah ki !」為泰雅族語，意思是：祝你成功!希望透過徵選競賽中之培力課程精進企劃能力，讓原住民族人在生涯規劃及創業路上能穩健邁出第一步。

**貳、參賽對象及資格**

 一、年滿20歲至40歲(民國68年至88年出生)，設籍、工作或就

 學於新北市之原住民族人。

 二、(一)以個人方式報名，一人以一案為限。

 (二)或以團體方式報名，最多以三人為一組，且其中至少兩人為原住民身分，每組限提一案。

 (三)報名者每人限以一案為限，且不得跨組或跨隊重複報名。

**叁、徵選主題**

 以經濟發展創業為主，產業類別不限。(創業不限創立新的事業，若為提升原有事業，如異業結盟、產業拓展、產業創新等從無到有之項目，亦可提出)。

**肆、報名時間及方式**

一、受理時間：自公告日起至108年7月17日（星期三）下午5時止(收件以郵戳為憑)。

二、報名方式：

1. 完成至少300字之提案概念初步計畫書，格式如附件1，說明「提案動機」、「現況與問題說明」、「構想與策略」之具體內容。
2. 繳交報名表件(附件1-4)資料:於截止日前至本局官網下載簡章報名表及相關表件，完整填寫後，將報名表及附件資料印製1份，以紙本郵件寄送(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局承辦人員。
3. 收件單位:
4.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26樓，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經濟建設科 陳小姐。
5. 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3983。
6. 請於信封外註明「報名Klokah ki ! 108年新北市原住民族創業計畫徵選競賽」。
7. 聯絡窗口:
8. 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經濟建設科 陳小姐，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3983
9. 執行單位：臺灣原住民教育經濟發展協會 張先生，聯絡電話：0989-274-259

**伍、活動期程及內容**

一、徵件說明會:

 1、時間：108年6 月25 日(二)晚上18時30分至20時。

 2、地點：新店區大新街原住民族文創聚落平台(新北市新店區大新

 街36號)。

 3、流程：

|  |  |
| --- | --- |
| 時 間 | 流 程 |
| 1800-1830 | 報到 |
| 1830-1840 | 計畫主持人介紹與會貴賓及致詞 |
| 1840-1910 | 計畫主持人說明計畫原由及徵件辦法、競賽規則 |
| 1910-1930 | 青年創業會面臨的問題-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李禮孟副教授 |
| 1930-2000 | 提問時間 |
| 2000 | 賦歸 |

二、初審:

1. 由本局進行報名者身分資格及提案概念初步計畫書審查，合格者通知進入第一階段培力，入選名單將於108年7月29日(星期一)公告於本局網站，並以電話聯繫通知，不合格者不另行通知。
2. 初審活動預計徵選正取30名人員參與培力課程及後續競賽，備取人員計10名。
3. 報名資料如有遺漏需補件者，本局將於收件截止日起5日內開放資料補正，逾期則不受理。本項補正僅限報名表單及相關證明文件缺漏，提案概念計畫書不接受補正。
4. 初審提案概念計畫書審查標準:
5. 創新性(25%):問題意識清晰、構想創新程度。
6. 可行性(25%):發掘與解決問題、執行方法、時程規劃等。
7. 影響力(25%):需求滿足、預期效益等。
8. 執行力(25%):個人或團隊介紹與分工、執行意願等。

三、培力課程50小時(含參訪活動):

1. 培力對象:本活動通過初審人員30名。
2. 課程內容:初審通過之人員，由本局辦理計畫撰擬諮詢協助、業師分享、經營管理、行銷規劃、網路傳媒、參訪等相關培力課程。
3. 課程安排如下(承辦單位保有課程修改之權力)：

|  |  |  |
| --- | --- | --- |
| **日期** | **時數** | **主題** |
| 8/7(三)1800-2100 | 3 | 計畫說明與創業實務案例分享 |
| 8/14(三)1800-2100 | 3 | 團隊溝通與合作 |
| 8/17(六)1300-1700 | 4 | 創業故事分享-紅藜產業的創業故事分享(吳正忠) |
| 8/21(三)1800-2100 | 3 | 計畫撰寫必須熟知的事情 |
| 8/24(六)0900-1700 | **8** | **參訪行程-原味咖啡坊** |
| 8/28(三)1800-2100 | 3 | 創業計劃書撰寫（一）界定問題 |
| 8/31(六)1300-1700 | 4 | 創業故事分享-阿美食飲食文化創新運用(陳耀忠) |
| 9/11(三)1800-2100 | 3 | 創業計劃書撰寫（二）策略發想 |
| 9/18(三)1800-2100 | 3 | 創業計劃書撰寫（三）視覺結構 |
| 9/25(三) 1800-2100 | 3 | 創業計劃書撰寫（四）管理與追蹤 |
| 9/28(六) 0900-1700 | **8** | **參訪行程-Hbun 河文原住****民生活工場** |
| 10/06(日)0900-1200 | 3 | 創業計劃書撰寫（五）簡報製作 |
| 10/06(日)1300-1500 | 2 | 計劃書/簡報總整理、模擬簡報 |

四、複審:

1. 經第一階段培力課程結束後5日內(108年10月18日)可進

 行計畫書修正及簡報提送，逾期不接受提送及補正資料。

1. 參與複審之參賽人員需進行複審口頭簡報，由本局邀請外聘委員組成評選小組，針對提案者計畫書、簡報及答詢選出各具創意與實踐潛力之提案。(預計簡報日期為108年10月20日(星期日)，地點另行通知，時間如有異動亦將另行通知)

**陸、評選方式及決選**

一、複審評審小組:由本局邀請外聘委員組成評選小組，針對提案者計畫書、簡報及答詢選出具創意與實踐潛力之提案。

二、複審評選標準(暫定):

1. 提案創新性(20%)
2. 預期產值效益(20%)
3. 提案計畫整體完整性(25%)
4. 內容可行性(25%)
5. 培力學習表現(10%)

三、團體報名者，複審提案簡報人需具原住民身分。

四、公佈複審評選結果(決選發表會及頒獎):108年10月27日(暫

 定，地點另行通知)。

**柒、獎項及獎金**

|  |  |  |
| --- | --- | --- |
| 獎項 | 名額 | 獎金 |
| 首獎 | 1 | 頒贈創業獎金新臺幣20萬 |
| 貳獎 | 1 | 頒贈創業獎金新臺幣10萬 |
| 叁獎 | 2 | 頒贈創業獎金新臺幣5萬 |

**捌、參賽須知及注意事項**

 一、切結書、權利與義務及個資使用同意書等料請併同報名表於收

 件截止日前寄送(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局承辦人員。

 二、參賽者須參與本局辦理之培力課程，如參與課程時數未達40小

 時，則取消進入複審之資格；團體報名之每位成員亦皆需參與

 40小時培力課程。

 三、培力課程及複審之參與，禁止非提案者參與，如發現頂替或冒

 名之情形，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

 四、參賽作品及報名相關資料恕不退件。

 五、參賽作品應符合下列規定：

1. 應為參賽者自行撰擬且無經法院判決確定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專利權情事之提案。
2. 參賽提案如違反相關規定，除取消資格及名次，得獎者應無條件繳回已受領之獎金。

 六、參賽者需出席決選發表會，如參賽者該日因相關原因不克出席，

 請填寫委託書委由相關人員出席及領獎。

 七、本活動頒發之獎金將依中華民國稅法扣繳百分之十。

**玖、洽詢窗口**

一、主辦單位: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經濟建設科 陳小姐

 聯絡電話:02-29603456分機3983

 E-MAIL:AM1396@ntpc.gov.tw

二、執行單位: 臺灣原住民教育經濟發展協會 張先生、馬小姐

 連絡電話：0989-274-259(張先生)

 (02)2647-5011(馬小姐)

**拾、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如附件1至4)**

**拾壹、本簡章奉核後實施，修正後亦同。**

附件1

**「Klokah ki !」108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創業計畫徵選競賽**

**【報名表】(個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別** |  | **族別** |  |
| **手機** |  | **其他聯絡電話** |  |
| **年齡** |  | **職業**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 **提案****名稱** |  |
| **身分證明資料黏貼處**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原住民族身份證明資料請黏貼至於報名表後)****(請提供設籍、工作或就學於新北市之相關文件證明。)** |
| **提案概述(至少300字)(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於後)** |
| 「提案動機」「現況與問題說明」「構想與策略」 |

**「Klokah ki !」108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創業計畫徵選競賽**

**【報名表】(團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報名者一(主要聯絡人)(隊長)** | **姓名** |  | **性別** |  | **族別** |  |
| **年齡** |  | **職業** |  |
| **手機** |  | **其他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 **報名者二** | **姓名** |  | **性別** |  | **族別** |  |
| **年齡** |  | **職業** |  |
| **手機** |  | **其他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 **報名者三** | **姓名** |  | **性別** |  | **族別** |  |
| **年齡** |  | **職業** |  |
| **手機** |  | **其他聯絡電話** |  |
| **E-mail** |  |
| **通訊****地址** | □□□ |
|  | **提案****名稱** |  |
|  | **身分證明資料黏貼處** |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原住民族身份證明資料請訂至於報名表後)****(請提供設籍、工作或就學於新北市之相關文件證明。)** |
| **提案概述(至少300字) (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於後)** |
| 「提案動機」「現況與問題說明」「構想與策略」 |

附件2**切結書**

**切結書**

本人(團隊)以提案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 稱本提案)參加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舉辦之Klokah ki !108年新北市原住民族創業計畫-徵選競賽，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及競賽之各項相關規定:

1. 謹此擔保並切結本著作為本人(團隊)所自行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專利權之情事。
2. 本提案於競賽或展示期間，若被舉發，疑有抄襲、仿冒之嫌或確有抄襲、仿冒之實，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參賽資格、取消獲獎資格及追回獎金之權利。日後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本人(團隊)願負相關法律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應負民事或刑事上 賠償之責任。
3. 本人(團隊)同意主辦單位得就本人(團隊)及提案肖像進行攝錄影，作為本活動公開推廣及宣傳使用。
4. 茲此同意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於非商業用途使用本著作，並提供原始製作檔，供主辦單位得不限時間、次數、方式使用，包括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 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公開 展示、文宣廣告、在報章、雜誌、媒體或刊物發表等相關用途、上載網路及 建置於網際網路公開傳輸等方式。
5. 本人(團隊)同意本提案經得獎後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6. 本人(團隊)同意其他本競賽簡章公告之相關規定辦法。

**本人(團隊)同意並遵守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簽名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附件3**權利與義務**

**權利與義務**

1. 如您發現對本競賽活動有絲毫質疑或不認同，勿委曲求全，請放棄報名，再尋找更適合您的競賽。
2. 參賽者需保證所提供之提案，並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專利等之情事，若有任何第三者主張受侵害之事，參賽者應自行負責，與主辦單位無關。同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參賽者資格及追討得獎獎項，並保留法律追訴權。
3. 所有參賽提案均為主辦單位評選備查，恕不退件，請參賽者自行製作備份存檔，所有參賽者之個人身分資料，主辦單位將絕對保密。
4. 培力課程及複審之參與，禁止非提案者參與，如發現頂替或冒名之情形，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
5. 參賽者須參與本局辦理之培力課程，如參與課程時數未達40小時，則取消進入複審之資格。
6. 參與本活動之人員需出席決選發表會，如獲獎人員該日因相關原因不克出席，請填寫委託書委由相關人員出席及領獎。
7. 請詳閱以上章程，一旦報名或入圍，則視為同意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本人(團隊)同意並遵守主辦單位活動辦法與另行公佈之附屬規定。**

 簽名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附件4**個人資料保護法**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以下稱本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8條規定，應向臺端告知下列事項，請臺端詳閱：**

1. 蒐集之目的：適用於臺端參與本局Klokah ki108年新北市原住民族創業計畫-徵選競賽所涉及個人資料蒐集、處理與利用行為。
2. 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臺端於本局相關報名表件所填載或與本局公務往來期間所產生屬於個資法第2條所定義之「個人資料」。
3.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4. 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資料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如：檔案法等）或本局因執行公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
5. 地區：本國。
6. 對象：
7. 新北市政府及其所屬機關。
8. 配合依法調查之機關。
9. 配合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10. 基於善意相信揭露個人資料為法律必需。
11. 臺端於本局網站或依本局所指定網站所為，已違反網站服務條款，損害本局或他人權益，本局揭露個人資料係為採取法律行為所必要者。
12. 有利於臺端權益。
13. 經臺端書面同意。
14. 基於委外契約關係，本局依約履行提供個人資料義務。
15. 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16. 依據個資法第3條規定，臺端得以書面或致電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7. 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而本局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18. 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法臺端應為適當之釋明。
19. 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惟依法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得不依臺端請求為之。
20.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

**本人(團隊)已詳閱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依個資法第8條所告知事項並清楚瞭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

簽名處：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簽名或蓋章】

**「Klokah ki !」108年度新北市原住民族創業計畫徵選競賽**

**【報名表暨附件表單確認清單】**

|  |  |
| --- | --- |
| **項目** | **資料是否檢附** |
| **附件1-報名表** | **是□否□** |
| **附件2-切結書** | **是□否□** |
| **附件3-權利與義務** | **是□否□** |
| **附件4-個人資料保護法** | **是□否□** |
| **其他相關資料證明文件** | **是□否□** |